

质疑函

一、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

质疑供应商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舟山市分公司
地址：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千岛街道海宇道268号 邮编：316000
联系人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舟山市分公司 联系电话：15657097645
授权代表：夏高裕
联系电话：15657097039
地址：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千岛街道海宇道268号 邮编：316000

二、质疑项目基本情况

质疑项目的名称：舟山第一小学勾山校区LED屏采购项目
质疑项目的编号：ZSZFCG2025-ZB-019
采购人名称：舟山第一小学勾山校区
采购文件获取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三、质疑事项具体内容

质疑事项1：1.1. 中标供应商存在虚假应标的情况 根据中标结果显示，中标供应商（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）所投产品中，导播主机、导播系统、互动系统、视频处理系统、远程互动课堂软件、全景摄像机1、全景摄像机2、全向麦克风、控制面板、云台摄像机，其品牌为希沃，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而上述产品的全国唯一制造商为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故中标供应商存在虚假应标的情况。

事实依据：中标人所投品牌型号的产品制造商的声明函 相关产品3C证书（导播主机：希沃，SV32P）

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一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；（二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；（三）与采购人、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；（四）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；（五）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；（六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。

供应商有前款第（一）至（五）项情形之一的，中标、成交无效。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5%以上10%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并予以公告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一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；（二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；（三）与招标采购单位、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；（四）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；（五）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、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；（六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。 投标人有前款第（一）至（五）项情形之一的，中标无效。

四、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

请求：当前中标供应商中标、成交无效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）签字(签章)：

公章：

质疑提交日期：2025年06月06日

质疑函制作说明：

1.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，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。
2.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，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“授权代表”的有关内容，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。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代理事项、具体权限、期限和相关事项。
3.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，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。
4.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、明确，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。
5.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。
6.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，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；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，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，并加盖公章。